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送戏下乡、广场文化等群众公共文化活动服务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0	180	10	100%	1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0	180	—	100%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“送戏下乡”公共文化服务活动。主要目标：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促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基层群众文化素质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“送戏下乡”公共文化服务活动。主要目标：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促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基层群众文化素质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广场文艺演出场次	≥40场次	30场次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送戏下乡场次	≥75场次	92场次				
			胡旋实景演出		24场				
	质量指标		演出内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	0				
	时效指标	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完成时间	2024年5-11月	2024年5-11月	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送戏下乡活动完成时间	2024年5-11月	2024年5-11月					
	成本指标	广场文艺演出场次标准	≤12500元/次	25000元/次	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送戏下乡及胡旋演出场次标准	≤6667元/次	9986元/次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	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服务群众全年人次	≥4万人	≥4万人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提高群众文化素养	长期	长期	20	20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	
总 分					100	100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